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思看科技	指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思看有限	指	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系思看科技的前身
杭州思锐迪	指	杭州思锐迪科技有限公司，系思看科技境内全资子公司
广州思看	指	广州市思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思看科技境内全资子公司
杭州中测	指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系思看科技境内参股子公司
德国思看	指	Scantech Digital GmbH，系思看科技境外全资子公司
美国思看	指	Scantech Digital Inc.，系思看科技境外全资子公司
杭州鼎热	指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思看科技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思看三迪	指	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思看聚创	指	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为 诸 暨 思 看 聚 创 信 息 技 术 合 伙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 ）， 系 思 看 科 技 股 东 、 员 工 持 股 平 台
杭州思鼎	指	杭州思鼎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为 杭 州 思 鼎 投 资 管 理 合 伙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 ）， 系 思 看 科 技 股 东 、 员 工 持 股 平 台
浙江如山	指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思看科技股东
嘉兴华睿	指	嘉兴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浙江华睿	指	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深圳达晨	指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杭州达晨	指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深圳财智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思看科技股东
杭州云栖	指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杭州海邦	指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台州华睿	指	台州华睿泮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成都雅清	指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智汇润鑫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嘉兴联创	指	嘉兴联创前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杭州禹泉	指	杭州禹泉指南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律

		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3H0819号”《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3H0957号”《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承销及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人签署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5785号”《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6463号”《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思看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律师于2023年5月11日出具的关于德国思看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819 号

致：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办法》《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

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审核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的股份，并申请在科创板挂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及老股转让方案：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3）发行对象及上市地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4）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5) 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定价方式确定。

(6) 发行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 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①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②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③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④补充流动资金。

(9) 发行费用的承担：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2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向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开发行股票提出申请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以及在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超额配售及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地及发行时间等；

(3) 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5）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并实施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7）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8）聘用中介机构，确认、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专项服务费用；

（9）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授权有效期：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相同。

在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列席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书面审查了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前身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成立的思看有限，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思看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发行人目前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328200161L”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江峰，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2 幢 1 单元 102 室，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历年年度报告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年度报告公示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3.2.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成立的思看有限，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思看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

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主要从事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合法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3.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3.3.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3.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3.3.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等方式查验了《发起人协议书》、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等文件，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由思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12号》《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的要求，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其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已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该等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6) 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关注了其間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思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7.4 节**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5)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本变化没有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美国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性进行了查证，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德国设立子公司，美国思看和德国思看业务经营合法。

(3) 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或许可。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调取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明文件，书面审阅

了《审计报告》，查阅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与重要关联方的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第9.2.1节**项下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其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6) 发行人已对有关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以及租赁物业产权权属证明等文件；向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查询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登记情况；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

式。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亦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1 节**项下披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且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2 节**项下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4)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 节**项下披露的知识产权，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1 节**披露的请求宣告商标无效的异议情形外，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法院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其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 节至第 11.5 节**项下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2.1 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以及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情况外的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起草，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3)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章程（草案）》约定的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 《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及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文件进行了查验，并书面审查了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历次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的方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并书面审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律师工作报告》**第16.2节**项下披露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生产制度，向生态环境、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就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书面审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与发行人相关负责

人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建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办理现阶段必要的环保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环评确认文件、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现阶段所需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文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

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相关法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且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第 20.1.1 节**披露的未决诉讼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思看三迪、思看聚创、杭州思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已按照披露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依法披露首发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对于《招股说明书》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由第三方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缴纳凭证和出具的相应承诺、发行人与环瑀企业签订的合同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并听取了发行人相关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基于全球雇佣而发生的劳务派遣行为并不违反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2 员工持股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思看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杭州思鼎、思看三迪、思看聚创的《合伙协议》，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股份授予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工商登记材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2.3 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投资人就历轮融资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投资方所享有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有违“同股同权”要求并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已于《B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对赌协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3H081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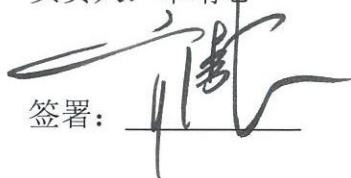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年 6月 9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 

承办律师：陈健豪

签署： 